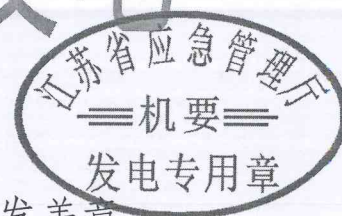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签发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苏应急电〔2021〕84号

苏机 号

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 《江苏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各煤矿企业：

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矿安综〔2021〕158号）要求，结合江苏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江苏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煤矿安全监察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江苏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吸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进一步深化全省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扎实推进四季度和岁末年初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通知》（矿安综〔2021〕158号）要求，制定全省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通过深入开展“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讲政策法规、讲责任落实、讲灾害治理”宣讲教育活动，推动矿山企业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法治观念、增强责任意识，自觉排查治理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守牢安全生产红线，进一步推动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坚决防范矿山事故发生。

二、宣讲对象

（一）煤矿企业宣讲对象。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所属各煤矿矿长、生产矿长、安全矿长、机电矿长、总工程师、防冲矿长等矿级领导干部、各专业副总工程师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

(二) 非煤矿山企业宣讲对象。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岩盐矿、尾矿库等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矿长和分管安全、生产、技术的负责人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人员。

三、宣讲培训时间

2021 年 11 月上旬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底结束。

四、宣讲主要内容

(一) 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准确把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根本要求，深入宣讲安全发展理念，讲清讲透“两个至上”的价值导向，讲清“红线意识”的政治要求，讲清“两件大事”的辩证关系、“两个根本”的目标要求，讲清必须坚守的安全底线，推动矿山企业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立场，牢固树立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正确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的关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防范矿山安全事故发生。

2.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发言，谈学习体会。

(二) 讲政策法规。组织处室有关人员，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宣讲教育。

1.深入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国务院

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重要文件，联系实际解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法违规处理处罚及行刑衔接等方面的内容，增强矿山企业依法办矿、依法管矿的意识。

2.深入宣讲煤矿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目标、要求、任务和措施，推动矿山企业立足“两个根本”，有效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根源性、系统性问题。

(三) 讲责任落实。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讲教育。

1.突出“关键人”职责和业务素质要求，重点讲解“两规程、两标准”。结合事故警示教育和典型违法违规行为，解读《煤矿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及相关专业细则，讲清安全管理的底线和“高压线”。

2.讲解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责任、上级公司责任以及技术管理等方面要求，特别是“三超”的风险和“三违”的危害。

3.讲解矿山复工复产、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安全管理要求，强化矿山特殊时期、关键节点的安全管理和责任落实。

(四) 讲灾害治理。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治理宣讲培训。

1.重点讲解矿山重大灾害防治，煤矿以瓦斯、水、火、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为重点，非煤矿山以水、火、边坡、尾矿库排

洪、垮坝等重大风险管控为重点，引导企业树立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区域治理和综合治理的理念，积极推广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先进技术和成熟管理经验。

2.结合近年来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重大事故隐患查处情况，剖析典型事故和重大事故隐患及原因，以事故教训、隐患查处案例推动矿山重大灾害防治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3.讲解矿山机械化、智能化建设新成果，推动矿山产业安全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形式

（一）考虑新冠疫情防控情况，此次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采用线上视频宣讲培训和线下现场宣讲相结合方式。

（二）省应急管理厅、江苏煤矿安监局组织对矿山企业领导和企业实际控制人开展集中宣讲和教育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要结合企业实际，参照省应急厅制定的培训内容，组织指导企业对一般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宣讲和教育培训。

（四）各煤矿企业要结合“学法规、强管理、抓落实”活动，突出典型事故警示教训和重大灾害治理，合理安排一般安全管理人员、区队长、班组长集中宣讲和教育培训。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局和矿山企业要充分认识到深入开展矿山安全宣讲教育活动的重要意义，由“一把手”亲

自抓、带头讲，并明确 1 名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推动宣讲教育活动走深走实。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宣讲人员，省应急管理厅和江苏煤矿安监局将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区开展宣讲教育活动情况。

(二) 注重活动效果。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和煤矿企业要结合本地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和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心安排培训内容，培训结束后，要组织结业考试和撰写学习心得体会。要在集中宣讲的基础上，创新宣讲教育形式，运用观看专题视频片和典型事故警示教育片、组织大讨论、典型人物现身说法等方式，增强宣讲教育活动的生动性。

(三) 严肃培训纪律。要对参加宣讲教育不积极、结业考试不合格、撰写心得体会不认真的矿山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建议调整其工作岗位。

(四) 做好经验交流和信息报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发表矿山企业“关键人”心得体会文章，并优选 1 至 2 篇心得体会文章，报省应急管理厅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组织的文章评选。

请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和各煤矿企业将安全宣讲教育活动总结和心得体会文章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报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及电话：东辉，025-83332430；

电子邮箱：177688022@qq.com。